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鲁交法函〔2020〕16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公布《交通运输系统证明事项通用清单 (试行)》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厅机关有关处室：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省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20〕67号)，省厅编制了《交通运输系统证明事项通用清单(试行)》，现予以公布。省交通运输厅将根据法律法规调整和职责变化情况，对清单实施动态调整。

附件：《交通运输系统证明事项通用清单(试行)》



附件

交通运输系统证明事项通用清单（试行）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经营性道路运输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370118033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2004年406号令，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九条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 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四) 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公安部门	
2	船舶所有权取得证明（含购买发票、合同）	船舶所有权登记 (370718015001)	《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公布，2014年7月修订）第十三条第二款就购买取得的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下列文件： (一) 购船发票或者船舶的买卖合同和交接文件； (二) 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船舶所有权登记注销证明书； (三) 未进行抵押的证明文件或者抵押权人同意被抵押船舶转让他人的文件。	造船厂或船舶交易机构	
3	船舶所有权登记注销证明书、抵押证明	船舶所有权登记 (370718015001)	《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公布，2014年7月修订）第十三条第二款就购买取得的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下列文件： (一) 购船发票或者船舶的买卖合同和交接文件； (二) 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船舶所有权登记注销证明书； (三) 未进行抵押的证明文件或者抵押权人同意被抵押船舶转让他人的文件。	海事部门	
4	经营场所证明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370118029000) 2.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370118028000)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取得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经营许可，应当向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 (四)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及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	国土、住建部门	申请人提供房产、国土部门出具的房产证明、土地证明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	出租汽车驾驶员健康证明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370118034000)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25日通过,2018年9月21日修正)第二十七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从业资格证: (二) 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身体健康,无职业禁忌症。”	医院	
6	居住证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370118034000)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25日通过,2018年9月21日修正)第二十七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从业资格证: (三) 有营运地常住户口或者居住证。”	公安部门	
7	法人证明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370118003000)	《山东省港口条例》(2009年11月28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11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十四条:“ (一) 法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370118003000)	《山东省港口条例》(2009年11月28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11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十四条:“ (一) 法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公安部门	
9	资金证明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37011802500Y)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 (二) 有符合运营要求的车辆、设施和资金;	银行	